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hg@mylotushealt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行)：曹家胜

财务总监：于腾

独立董事：汪律

证券事务代表：顾友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hg@mylotushealt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友群

电话：0394-4298666

邮箱：lhg@mylotushealt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58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并同意以 20.00 元/股的价格向 4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沈阳眼产业人才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沈阳眼产业人才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57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券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授予的 485 名拟激励对象中，14 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原拟授予的激励份额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5 人调整为 47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10.00 万股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00 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6,750 万元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何伟、何向东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5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放弃的原拟授予的激励份额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

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5 人调整为 47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10.00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85 人调整为 47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10.00 万股保持不变。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85 人调整为 47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10.00 万股保持不变。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6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并购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加快眼科医疗、眼科器械、眼科药等眼健康产业全产业链布局，2023 年 11 月 21 日，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沈阳盛京天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盛京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沈阳眼产业人才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眼产业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225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沈阳盛京天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振鹏

成立日期：2022-08-07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同方广场 B 座 19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4222。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沈阳盛京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沈阳盛京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振鹏

成立日期：2022-12-12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4-2 号 19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秀

成立日期：1998-11-04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 甲 5 号 2515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周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凯文

成立日期：2020-11-26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63-10 沈阳国际软件园 D10 号楼 301-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眼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沈阳眼产业人才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 5,000 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4-2 号 1906 室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总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沈阳盛京天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1%
2	沈阳盛京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
3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	4.5%
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5	44.5%
5	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
总计		5000	100%

3、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出资进度/缴付期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后，在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付出资日期前足额缴付全部出资。普通合伙人应于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付出资日期前十个工作日，将缴款通知书送达有限合伙人。

5、存续期限/合伙期限：本基金合伙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即营业执照记载的成立日期)起 8 年。其中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4 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的次日起 4 年内为退出期，退出期不得新增投资项目。

6、投资领域：围绕眼科医疗、眼科器械、眼科药等眼健康产业进行投资，主要聚焦于眼产业高层次人才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7、投资决策程序：审议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方案并递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名委员代表一票表决权，对于所有投资项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3 名成员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 3 名，全部由沈阳盛京天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8、会计核算方式：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9、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采取"先返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按照以下顺序执行分配：

(1)先按照基金各出资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

(2)支付各合伙人门槛收益：经上述分配后，剩余部分按各合伙人出资的实际占用期限以 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支付各合伙人门槛收益，实际占用期限指本基金产品备案通过日至投资人本金全部收回之日；

(3)支付业绩报酬：经上述两项分配后，剩余部分的 20%由普通合伙人收取作为业绩报酬，剩余部分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0、投资退出

(1)本基金在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股票退出；

(2)本基金直接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实现退出；

(3)按投资协议的约定，由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人回购退出；

(4)按投资协议的约定，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由被投资企业减资退出；

(5)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本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1、争议解决

(1)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12、一票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眼产业基金目的是在公司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借助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经验，聚焦于眼产业高层次人才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本次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整合优质并购项目，拓宽产业投资渠道，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设立的眼产业基金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

2、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沈阳眼产业人才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沈阳眼产业人才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沈阳眼产业人才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并购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对外投资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更有利于促进眼科医疗、眼科器械、眼科药等眼健康产业的发展与创新，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沈阳眼产业人才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

七、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事项，也未在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导致 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存在十二个月内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但本次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 发展相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 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投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沈阳眼产业人才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 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发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2,88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7,049,735.85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5,830,264.15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 006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伍家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12541	481,505.95
	建设银行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266	171,160,000.00
	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36596	192,555,613.62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伍家岗支行	1807007229000111329	4,857.06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24487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兴发集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建设银行兴山支行、工商银行兴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以下简称"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后环 200 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城、吴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英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岩山科技，证券代码：002195)于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